

國中部服務學習說明

服務學習平台
臺北市
政府
教育
局



1.服務學習採計時間：

- 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
- 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

2.依據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「服務學習」部分，學生每學期服務需滿 6 小時以上才可獲得積分滿分，由國中前 5 學期採計 3 學期。

***跨學期的時數不會累加，新學期開始，時數將會重新計算！**

3.可從事服務學習活動：(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服務學習平台查詢)

校內：各處室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可至學務處訓育組網頁查詢。
校外：圖書館、醫院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動物園、天文館、博物館、社區服務等非營利單位。

***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規定，若是在社區鄰里打掃，須有里長及區公所兩個章，才能獲得認證，但新北市未有明確規定，建議於新北市者，勿選擇此類服務活動，避免引響自身權益。本校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，未同時獲得里長及區公所認證章者，不予認證。**

*** 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蓋過申請核可章後，再去做校外服務，避免同學所服務的活動，不符合時數認證的規範。**

4.校內、校外服務申請表格可至學務處領取，或至學務處訓育組網頁下載。

5.從事校外服務學習的同學，務必將申請表格確實填寫完成，認證章務必蓋在認證欄位！